

## 附件 7

# 优质中小企业认定纸质材料清单

###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

(一) 符合直通条件的企业,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 一般企业

1.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审计的近2年审计报告原件(披露研发费用);
4. 税务局盖章的近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5. 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不超过500字);
8. 其他佐证材料。

##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

(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审计的近3年审计报告原件（披露研发费用）；

(四) 税务局盖章的近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五)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六) 4项直通条件，需提供1项：

1. 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 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或按60分要求，需同时提供：**

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

2. 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在培育平台测试、下载打印）；

3.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5. 自主品牌（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绿色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佐证材料；
6.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7. 符合自治区产业方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9. 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专利等奖项、称号认定或自治区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的证明材料；
10.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应能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具体格式不限。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权威媒体等）；
11. 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2. 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13. 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14. 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
15. 其他佐证材料，如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定）证书，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证明等。

###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佐证材料

- (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审计的近3年审计报告原件（披露研发费用）；
- (四) 税务局盖章的近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 (五)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证明材料；
- (六)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七)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复印件；
- (八)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
- (九)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应能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具体格式不限。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权威媒体等）；
- (十) 获得自主品牌情况，如驰名商标、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证明材料；
- (十一) 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十二) 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及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 (十三) 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材料；
- (十四)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复印件；

（十五）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

（十六）产业链配套证明材料，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证明材料；

（十七）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证明材料。